

中文文本第 1 稿：	15.	1.99
(相當於英文文本 4th draft：	15.	1.99)
中文文本第 2 稿：	18.	1.99
(相當於英文文本 5th draft：	18.	1.99)
中文文本第 3 稿：	18.	1.99
(相當於英文文本 6th draft：	18.	1.99)
中文文本第 4 稿：	21.	1.99
(相當於英文文本 7th draft：	21.	1.99)

《區議會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草擬本（修訂本）

《區議會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的修正案

- 2 在“訂明公職人員”的定義中，加入 —
- “(ea)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及由該專員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僱用或聘用的人；或
- (eb) 平等機會委員會的主席及由該委員會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僱用或聘用的人；或”。
- 32(1) (a) 在(b)段中，刪去“37”而代以“38A(1)”。
- (b) 在(c)段中 —
- (i) 刪去“無法進行”而代以“〔未能完成〕”；
- (ii) 刪去句號而代以“；及”。
- (c) 加入 —
- “(d) 在選舉主任根據第 38A(3)條宣布某選區的選舉因在該項選舉中勝出的候選人去世或喪失資格而〔未能完成〕時。”。

“34A. 決定提名的有效性

(1) 選舉主任在收到符合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的提名表格後，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按照該等規例決定有關的人是否獲有效提名為候選人。

(2) 如選舉主任根據第(1)款作出決定指某候選人是獲有效提名參加某選區的選舉的，但在指明舉行選舉的日期前，選舉主任得悉該候選人已去世，則選舉主任必須按照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 —

(a) 公開宣布該候選人已去世；及

(b) 進一步宣布哪名候選人或哪些候選人獲有效提名參加該選區的選舉。

(3) 如選舉主任已根據第 38(1)條公開宣布有關候選人為妥為選出的民選議員，則第(2)款不適用。

(4) 如選舉主任根據第(1)款作出決定指某候選人是獲有效提名參加某選區的選舉的；但在指明舉行選舉的日期前，選舉主任得悉該候選人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則選舉主任必須按照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更改其決定並表明該候選人並非獲有效提名，而如選舉主任如此更改其決定，則他必須按照該等規例 —

(a) 公開宣布該決定已被更改；及

(b) 進一步宣布哪名候選人或哪些候選人獲有效獲提名參加該選區的選舉。”。

(5) 儘管有第(4)款的規定，選舉主任如已根據第 38(1)條公開宣布有關候選人為妥為選出的民選議員，則不得更改其關於該候選人獲有效提名的決定。”。

37 刪去此條。

38(2) 刪去“無法進行”而代以“〔未能完成〕”。

新條文 加入 —

“38A. 選舉程序終止或〔未能完成〕的情況

(1) 如在指明舉行選舉之日但在選舉投票結束前，選舉主任得悉獲有效提名參加某選區的選舉的候選人已去世或喪失當選資格，則選舉主任必須按照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公開宣布該選區的選舉程序終止。

(2) 如在選舉投票結束後但在宣布選舉結果前，選舉主任得悉參加某選區的選舉的任何候選人已去世或喪失當選資格，則該選區的選舉程序不得在該階段終止。如就該選舉進行的點票仍未開始或正在進行，則須開始進行或繼續進行（視屬何情況而定）點票，猶如該候選人去世或喪失當選資格一事並無發生一樣。

(3) 如在點票結束後，發現第(2)款所提述的候選人在選舉中勝出，則選舉主任必須按照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公開宣布該項選舉〔未能完成〕。”。

“(5) 儘管有第(4)款的規定，如在宣布某選區的選舉結果前，選舉主任得悉在選舉中勝出的候選人已去世或喪失當選資格，則該選舉主任 —

(a) 不得宣布該候選人當選；及

(b) 必須根據第 38A(3)條公開宣布該項選舉〔未能完成〕。”。

65(2) 刪去“議員”而代以“人”。

68 在此條標題中，在“法定人數”之前加入“區議會會議的”。

70 (a) 在此條標題中，在“區議會”之後加入“或委員會”。

(b) 加入 —

“(2A) 委員會程序的有效性不受任何人在委任為委員會成員方面或擔任委員會成員的資格方面有欠妥之處所影響。”。

77 在此條標題中，刪去“議員”而代以“某人”。

83(1) 刪去“區議會後，可就該區議會履行其職能方面發出”而代以“有關區議會後，可就行政長官覺得會影響公眾利益的事宜向該區議會發出關乎該區議會履行其職能方面的”。

附表 6 在“《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的標題下，加入 —

“17A. 修訂詳題

在《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的詳題中，
在“地方選區”之後加入“及區議會選區”。

附表 6 刪去“《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1997 年第 129 號)”。

第 18 條

附表 6 加入 —

“19A. 選管會的職能

第 4(a)條現予修訂，在“地方選區”之後加入“或
區議會選區(視屬何情況而定)”，。

附表 6 (a) 加入 —

第 24 條

“(aa) 在第(2)(a)款中，在“地方選區”之後加入
“或區議會選區(視屬何情況而定)”；”。

(b) 刪去(b)段而代以 —

“(b) 廢除第(3)(b)款而代以 —

“(b) (i) 就根據《區議會條例》(1998
年第 號)舉行的首屆一般
選舉而言，在 1999 年 5 月
31 日或之前；及

(ii) 就其後的一般選舉而言，與上一屆一般選舉相隔不多於 36 個月。”；”。

附表 6 加入—
第 26 條

“(ee) 在第(6)(b)款中，刪去“或地方選區的人口”而代以“、地方選區的人口或區議會選區的人口”；”。